

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

政風園地 108 年 12 月號



本期目錄

廉政新聞

警官上班健身報加班 捐 30 萬換緩刑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（俗稱親子飯店）聯合查核結果

機密維護

公務家辦洩密肇因分析與預防作為

安全天地

微波爐加熱時間過久會？

反賄選專區

「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」影片及 APP 軟體宣導。

支援台北市政府工管中心駐警隊的台北市警局劉姓警官，**上班執勤時間到健身中心健身，卻偽填超勤申請表詐領 10 萬多元加班費**，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劉認罪，合議庭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判劉有期徒刑 8 月，緩刑 2 年，捐給國庫 30 萬。本案可上訴。

檢察官起訴，劉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間，多次刷卡離開市警局到「台北 101」的「World Gym 健身中心」健身，未實際督導市府安全維護及處理陳抗事件，但仍按月填寫超勤申請表，時間長達 2 年半，交給不知情的承辦人員彙整後，登載在加班超勤印領清冊上，製作黏貼憑證用紙，再送交行政、督察、人事單位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，共獲 346 小時加班費 10 萬 1724 元。因被人檢舉才東窗事發。

北院審理時，劉坦承犯下最輕判刑 1 年的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」，並表示願意捐 30 萬元作公益回饋社會。合議庭審酌，劉的犯行造成的社會動盪程度有限，縱酌減其刑，也不致使社會大眾質疑刑法規範效力，刑罰本質只是維持人類社會存續的必要惡害，本案犯罪情節與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的法定刑相較，確有情輕法重，顯有憫恕之處，引用刑法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判劉 8 月徒刑，劉沒有犯罪紀錄，宣告緩刑 2 年，並在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，向公

庫支付 30 萬元。(資料來源: 2019/09/27 中時電子報)

消費者保護

公布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（俗稱親子飯店）聯合查核結果

週休二日的實施，讓國人使用旅宿業住宿環境及周邊設施的機會大增。近年來國內旅宿業者以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（下稱兒童遊戲場）及親子主題套房等型態吸引父母帶兒童前往消費之情形日益增加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兒童遊戲安全，隨機對國內 24 家旅宿業者及其附設之兒童遊戲場進行聯合查核。查核結果有 2 家業者全部符合規定，其餘 22 家業者有未符合規定情形，行政院消保處已要求主管機關轉知各地方政府督促業者改善，截至昨（108 年 11 月 18）日為止，已有 7 家業者全部改正完成。

行政院消保處於本（108）年 9 月至 10 月間，會同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及轄區觀光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等機關（單位），於高雄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及新竹市等 6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辦理抽查。查核結果，發現下列未符合規定情形（詳如附表）：

- 一、建築安全管理：13 家未符合規定。主要為直通樓梯或安全梯未符合相關建管法規（如於安全梯間堆置物品等）為最常見缺失，有 13 家。

- 二、消防安全管理：6 家未符合規定。主要為未設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設備遭雜物阻擋、排煙設備未符及未使用防焰標示物品為常見缺失，均各有 2 家。
- 三、衛生管理：7 家未符合規定。主要為緊急醫療設施或急救箱藥品逾期為最常見缺失，有 4 家。
- 四、旅宿業經營及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：21 家未符合規定。其中兒童遊戲場安全證明部分有 8 家未符合規定，另有 9 家業者未指派管理人員或管理人員未參加講習。
- 五、定型化契約：1 家未符合規定。主要缺失態樣為禮券記載不得找零、毀損恕不掛失補發等字樣。

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4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儘速依法處理；另請交通部督促地方政府將常見缺失態樣列為輔導重點，對旅宿業者持續宣導適法之經營模式，並積極辦理相關人員講習課程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至親子飯店消費時，可先從下列基本事項開始注意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：

- 一、**注意逃生動線及安全梯是否暢通。**
- 二、**室內消防設備有無雜物阻隔，地毯及窗簾等物品有無防焰標示。**
- 三、**使用急救箱藥品時，注意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。**
- 四、**使用兒童遊戲場前應充分閱讀告示牌及注意事項，並留意有無專責管理人員。**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，多一分留心，就多一分安

心；慎選旅宿場所，親子同遊就能平安又盡興。(資料來源：
108/11/1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)

機密維護

公務家辦洩密肇因分析 與預防作為

為何公務家辦容易造成資料外洩？因為機關內部的電腦有層層嚴密的防護措施，有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，而家中的私人電腦防護能力通常較為薄弱，很容易遭到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、木馬等惡意程式，造成資料的外洩。現今大家對網路的應用與需求已不可同日而語，但也讓有心人士覬覦網路所帶來龐大的政治、經濟與軍事效能，因此，機密維護工作的落實與否，其結果已超越人們所能預判的範疇，其後的發展演變，亦非個人行為所能掌握與操持，影響所及更非個人生死榮辱所能彌補於萬一；洩密之嚴重後果由此可想而知。

案例：

范小峯身為國軍高階軍官幹部，理應為士官兵之表率，明知單位再三宣導「嚴禁將公務攜返家中處理」之規定，且其曾於 97 年 4 月間因違反前述規定而遭該管記過 2 次處分，猶不知警惕，竟因個人誤認在家中處理公務時，只要不連接網際網路且作業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，即不致外洩資料；殊不知該電腦因未以防毒軟體掃瞄病毒或設定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防火牆等防護網路安全措施，仍有機會遭惡意程式感染並擷取資料外傳，肇致洩密情事發生。

探究其洩密肇因，不外乎以下幾點：

- 一、漠視保密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個人法紀觀念淡薄。
- 三、資訊安全常識不足。
- 四、資安管控機制失調。
- 五、個人品行習性不佳。
- 六、保密安全警覺鈍化。
- 七、心存僥倖貪圖便利。
- 八、掃毒軟體未保常新。
- 九、資訊保密紀律鬆散。
- 十、監督機制日久玩忽。

結論與建議

在最近的數十年內，人類的生活已有重大的改變，我們不但要熟悉已在使用的科技，還要學習運用新科技；在這種快速變動的環境中，我們除應不斷學習新知，也要懂得防護自身的安全。將來使用電子設備是無可避免的潮流，「e 化」更是未來生活必定的趨勢。

目前在電腦網路的運用上，要完全避免病毒或駭客的襲擊是不容易的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觀念與應對措施，才能在安全的前提下，享用電腦和網路帶來的便捷。以下的作為應是電腦使用者的基本安全素養：

- 一、使用正版軟體：**盜版軟體除了侵害智慧財產權、運用上不如正版軟體來得穩定外，也常挾帶惡意程式，導致電腦中毒或被入侵，

資料被竊取或遭篡改，甚至成為惡意郵件的散播者。

二、重要資料加密：為避免重要資料外流，最基本的功夫就是將重要檔案加密，並且設定為隱藏檔案，置於特定的目錄夾內，以降低被人搜尋發現的機會。

三、不公務家辦：若將公事帶出辦公室不僅會增加洩密之風險，且因家中電腦在安全機制上往往不如辦公室，又可能多人使用該電腦，甚至早已被植入木馬，所以公務家辦經常成為資料外流的主因。

四、避免開啟不明網站或不明郵件：許多不明網站之網頁或不明郵件經常暗藏或被寫入惡意程式，同時藉由驚聳誘人的標題或連結，吸引他人點閱，藉以散播惡意程式或竊取帳號密碼等，造成當事人的財產損失、資料被竊。

五、定時更新病毒碼與掃毒：惡意程式翻新與變化的速度非常快，所以我們最基本的防護必須定時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碼，時常進行掃毒以降低電腦被駭的風險。

現代人時時應有「**預防勝於治療**」的觀念，若能事先採取預防措施，則能降低電腦被駭、資料外洩或受損的威脅。因此，落實電腦的安全防護，除了要有正確的觀念外，更應從日常生活中養成資通安全的正確習慣，才能自然而然避開網路世界暗藏的危機，將網路使用的風險降至最低。

(資料來源: 2019-10-08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·政風室)

使用微波爐～時間設定越久越好嗎？

NO！NO！NO！

像是肉包用 700W 火力，加熱 5 分鐘就會起火燃燒！因為加熱過久，食物會失水碳化並產生可燃性氣體，當可燃性氣體充斥於微波爐內時，食物的碳化部分因帶電引發火花，點燃可燃性氣體燃燒！

所以使用微波爐時，記得要：

◆如需加熱含有番薯和肉類等有可能迅速燃燒食材，要依使用手冊建議時間加熱

◆加熱時勿離開

◆連同包裝加熱時，要確認包裝是否註明『可微波』

◆勿使用金屬容器

當微波爐冒煙時，要關閉電

源！勿打開微波爐的門！並觀

察火勢，準備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並報警，若無法撲滅則廚房記得要

「關門」並離開等待救援！p.s 廚房內建議可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
(資料來源:電力粉絲團)



反賄選專區

「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」
影片及 APP 軟體宣導。

- 旨揭影片網址：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_zJLPl-hwM



- 法務部建立「雲端反賄數位平台」APP，提供「檢舉賄選」、「反賄停看聽」、「反賄影音庫」及「反賄知識庫」等功能，民眾可至反賄影音庫-查察賄選區下載「防制假訊息」宣導影片，如發現影響選舉之假訊息可透過「檢舉賄選」專區檢舉，或撥打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」。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!!

